

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11

采 购 人：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八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解财磋商采购-2025-11	标 段	/
采购人	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马伟
		联系电话	0391-2900026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璐
		联系电话	0391-38802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

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解放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2519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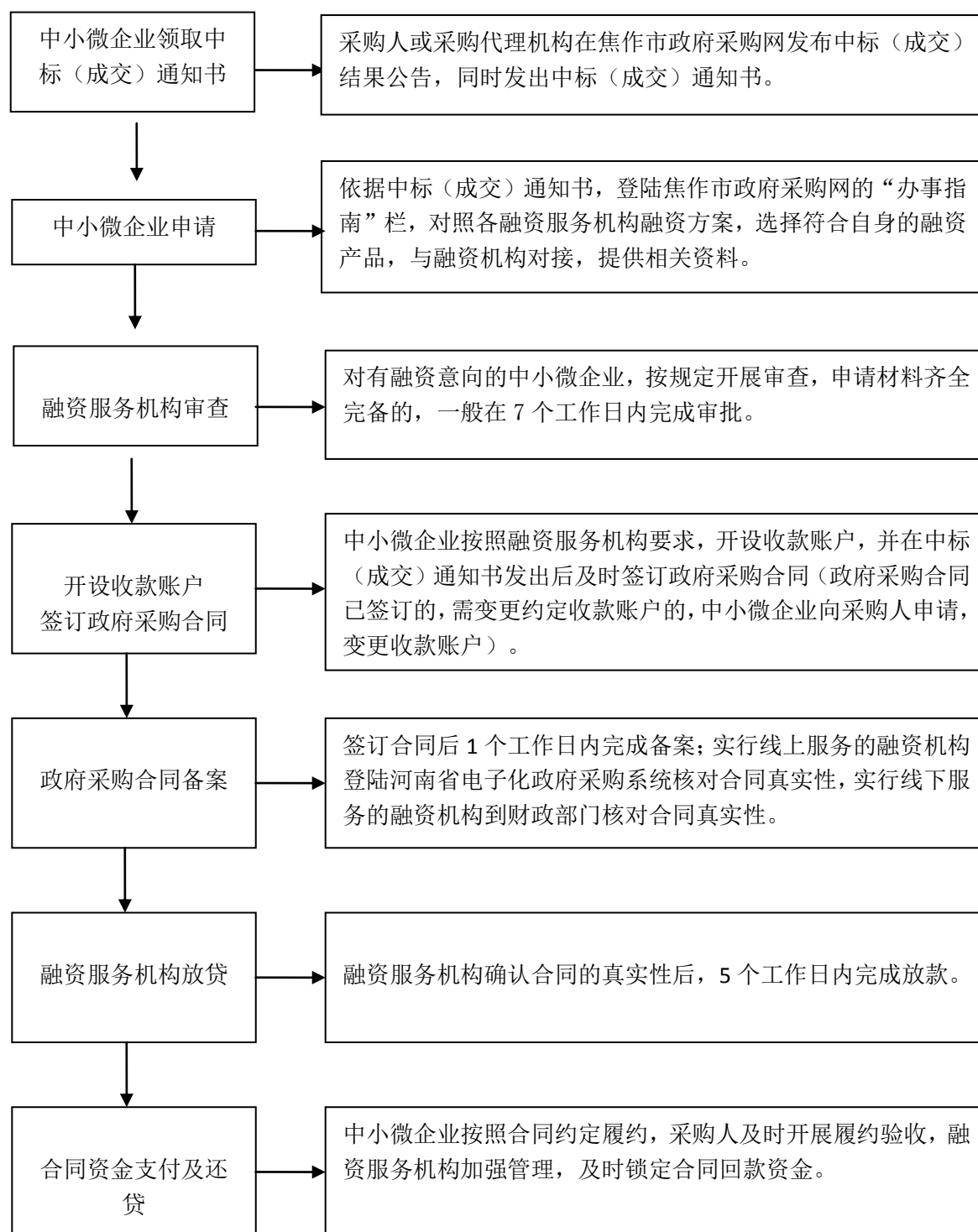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11
- 2、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90173.41 元
最高限价：3890173.4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 公 资 采 购 G2025-070-1	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市政 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3890173.41	3890173.41	是	3890173.4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项目，主要内容：既有道路人行道部分铺设沥青混凝土。维修区域为：友谊路（建设街-站前路）、车站街（民主路-群英河）、朝阳路（建设路-站前路），检查井加固等内容（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90 天。

4）质量要求：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6）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三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按要求完成解密。

4、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以转账等方式进行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胜利中街

联系人：马伟

联系方式：0391-2900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石璐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璐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 3、项目基本情况：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项目，主要内容：既有道路人行道部分铺设沥青混凝土。维修区域为：友谊路（建设街-站前路）、车站街（民主路-群英河）、朝阳路（建设路-站前路），检查井加固等内容（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 5、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次采购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税金、利润、施工、安装、施工人员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2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为 （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 ）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开启时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6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履约保证金	/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本项目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6、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1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备、仪器仪表、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图纸、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 3890173.41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零壹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供应商须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谈判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平台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

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本次采购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税金、利润、施工、安装、施工人员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法定规则进行算术修正；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报价的编制依据及要求：

(1) 报价包含项目完工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材料、设备、

税金、利润、施工人员工资、施工及相关人员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费、验收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工程量部分决算时按实际发生量依实决算，如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按实际进行调整；响应人的报价包含竣工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7 承包人所有进场材料的检验应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3.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3.8.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8.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18.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议程序

1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开始；

19.2 公布磋商纪律；

19.3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主持人介绍到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并宣布会议采购人、监督人名单；

19.4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19.5 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9.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19.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质疑、澄清和回复。

19.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被邀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
-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或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的数量、工期、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7.1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 21.7.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7.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2.7.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备注：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只报总价，各分项成交单价=（最后轮次总价/第一轮总价）*各分项第一轮单价）

23.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技术标 (满分 60 分)	内容完整性 (3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3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 分）
		技术标主要内容欠缺的（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10 分)
		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 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比较完善的合理建议(7 分)
		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要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施工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6 分)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要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主体施工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6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的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本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完整可行(4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的(2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科学、先进(5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合理、可行(3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措施的(1 分)
	工期保证措施(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1 分）
	拟投入资源 配 备 计 划 （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3 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3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机械设备配置的内容且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且有调配投入计划但内容欠缺的；
	施工总平面 图 布 置（5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且有调配投入计划但内容欠缺的（1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3 分）
		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可行（2 分）
	技术创新的 应用实施措 施（3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5 分）
		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3 分）
	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新设 备、新材料、 BIM 等的程度 （3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3 分）
	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新设 备、新材料、 BIM 等的程度 （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完全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3 分）
	采用新工艺、 新技术、新设 备、新材料、 BIM 等的程度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1 分）
	风险管理措施（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2 分）
备注：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综 合 标 （ 满 分 10 分）	企业业绩 （3 分）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4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4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2 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3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 1 分）		
备注：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报价得分+综合标+评委技术标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标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标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技术指标相等，优先选用节能、合格及环境标志产品。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

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

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单位：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胜利中街

联系人：马伟

联系方式：0391-2900026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石璐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要求

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项目，主要内容：既有道路人行道部分铺设沥青混凝土。维修区域为：友谊路（建设街-站前路）、车站街（民主路-群英河）、朝阳路（建设路-站前路），检查井加固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后附）。

二、工期：90 天。

三、质量要求：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四、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检验、验收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的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对于检验不合格（质量低于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安全施工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1）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2）中标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3）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另附：

1、本次采购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人工、税金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范、标准、规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最新规定执行达到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6、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所有资料。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 目	项目内容		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		扫描件	自拟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	自拟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8
技术部分		原件	格式 9
综合部分		原件	格式 10
项目管理机构		原件	格式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2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3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原件	格式 14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响应文件内容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并对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1

封 面

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4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5

承 诺 函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
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
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合计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8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将技术部分编制在此。

格式 10

综合部分

供应商应将综合部分编制在此。

格式 11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继续教育证书（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不属实，自愿按磋商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格式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签订合同后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保修期内外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服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方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投诉、上访、举报等不良影响，均由我方承担因其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予农民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承包给乙方，根据现行施工规范和施工文件，结合工程实际，为了确保工程优质、高速的完成，确保双方的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结构类型、层数：_____；
- 4、工程承包范围：_____。

第二条 工 期

- 1、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 2、施工工期：工期____天（如遇不可抗力和政策因素，工期顺延，并书面确定顺延日期）。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要求施工，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工程结算

- 1、合同总价：_____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
- 2、工程量计算方法：_____。
- 3、合同结算：按最后报价优惠后的比例进行计算。
- 4、承包方式：本工程按设计图纸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承包范围内项目检测、按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一次性单价包干工程，承包单价不因市场价格调整而增加。

第五条 质量、验收与保修

-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变更及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另行转包，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监理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

2、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先自检合格后在隐蔽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未进行隐蔽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监理）有权要求其铲除返工。

3、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标准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4、不论原基层是否达标，乙方均应做相应处理并确保最终的平整度，伸缩缝及裂纹应加强工艺处理。乙方在基层处理时不论难易与否其费用均包含在平方单价之内，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增加费用，也不能以原质量原因为由降低最终完成面质量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若出现乙方责任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到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其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另行合理计取。在保修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动用保修金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所有材料采购前乙方应提供材料样品，甲方（监理）认可后样品交甲方保存作材料进场和使用的核对依据，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所有材料进场后须经甲方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使用。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磋商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否则甲方（监理）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3、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监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监理）随时可对乙方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由乙方全部铲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监理）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教育，宣传安全法规，督促乙方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健全现场安全制度，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违反安全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停工及罚款处理。

2、乙方必须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照有关消防、交通安全、社会治安、施工现场安全等规定。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要加强劳动保护，提供施工人员相应劳保用品和个人安全保护

措施，承担办理地方部门相关规定的一切手续和费用。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的搭拆。

3、乙方必须给施工人员办理施工工伤保险，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4、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不得随意更改和安装水电管线，严禁使用电炉，严禁随意生火或带火种入场，由于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和达到省市蓝天办对工地的扬尘治理规定，有计划、有秩序的组织施工，每日做到工完场料清，任何一道工序施工完毕，多余的材料必须清理干净。施工现场要做到随时清理，所有材料按规定堆放。乙方必须安排专人打扫作业面，保持作业面整洁卫生，施工现场、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上车外运，要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按相应比例扣除费用。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监理）责任、权利

- ①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源、电源(乙方自行接表,支付费用)，材料现场指定堆放场地。
- ② 甲方（监理）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 ③ 负责对乙方上报的工期计划进行审核，对施工流程进行协调安排、检查、引导、抽查、监督、验收等。
- ④ 负责对工程完成情况做好工程款审核。

2、乙方责任、权利

① 开工前向甲方（监理）上报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要有专职的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和机械操作人员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有上岗证及特种工种操作证，并将花名册上报甲方，保证施工进度需要的技术工人人数和技术水平。

② 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人员领导和调遣，接受检查、引导、监督，搞好各工种协调配合及施工流程前后的搭接。对其它工种的产品在施工中要加以保护，损坏照价赔偿，有意破坏甲方有权加重处罚。乙方自行负责材料保管与保护。

③ 按合同要求依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要求与变更通知，依据国家规范，相应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和交底进行施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文明管理规定，做好工程交付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若有损坏承担补救费用和责任。组织好施工人员做好验收前的地面、现场的清扫工作。

④ 乙方全体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严禁酗酒闹事。遵守国家法令、法规，严禁偷窃，否则一经发现，开除出工地并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⑤ 乙方的施工质量若达不到甲方（监理）要求的标准，经检验不合格造成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⑥ 若乙方在施工管理、质量、进度上不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监理）要求，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严重影响甲方整体工程施工的，甲方（监理）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三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积极做好退场结算工作，不得影响和阻挠甲方工程的继续施工，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四分，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施工完、保修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后附：施工要求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